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評議會案件審理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評議委員若遇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曾參與該評議案件審理前之裁判者或關係人。

二、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迴避，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學生評議會主席決定之，若有前項情形為自請迴避者，得由主席為迴避之決定。

第三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在審理案件決議前，不得宣洩處理內容。

第四條 學生評議會秘書長，應列席學生評議會會議。

第五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邀請學生會各機構幹部或學生議員列席、調閱學生會各機構之檔案資料，不得拒絕之。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應以學生評議會會議受理案件有關，方可行之。

第六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組織章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二、關於學生會法規有無抵觸組織章程之事項。

三、關於系學會單行法規、社團單行法規有無抵觸組織章程之事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

一、學生會各機構所屬單位於行使職權時，適用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單位之職權，發生適用組織章程之爭議，或適用學生會法規有無抵觸組織章程之疑義者。

二、本校學生會會員超過百分之一連署要求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

三、會員於組織章程上所保障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申訴，對於確定終於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發生有無抵觸組織章程之疑義者。

四、依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組織章程之疑義，或適用學生會法規發生有抵觸組織章程之疑義。

五、仲裁會議於會議中若確信當前適用之學生會相關學生自治法規有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得暫停仲裁會議並聲請解釋。

聲請解釋組織章程，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八條 學生會各機構所屬單位就職權上適用之法規所持見解，就該單位與其他單位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前項規定，若該部會依法應受該部會與其他部會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主解者，不在此限。

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所遭遇到適用之法規解不同部份，得聲請統一解釋。

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 第九條 聲請解釋法規案件，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學生評議會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 二、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目的。
 - 三、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相關法規條文。
 - 四、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十條 學生評議會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委員審查，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外，其應解釋之案件，應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
- 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委員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
- 第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解釋案件，應參考制定法規、修改法規之相關資料，並得依請進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相關人員說明或調查，必要時得進行言詞辯論。
- 第十二條 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之案件，應先由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原則，推舉委員起草解釋文，會前印送全體委員，再提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議決之。
- 第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評議、仲裁之事項如下：
- 一、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間之爭議案件。
 - 二、校內學生團體與學生會紛爭，經行政程序無法解決者。
 - 三、學生會選舉訴訟案件之仲裁。
- 第十四條 評議仲裁案件之聲請資格如下：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
 - 二、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各社團委員會主席。
 - 三、校內正式成立之學生團體。
 - 四、學生會選舉訴訟案件之當事人。
- 前項學生團體聲請，需經該團體行政決策會議通過後，由該團體負責人以該團體名義聲請。
- 第十五條 聲請評議、仲裁，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學生評議會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 二、聲請所基於之事實、理由、前一裁判之決定及其希望獲得之救濟。
 - 三、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 第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接受評議、仲裁案件，適用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評議、仲裁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評議，仲裁聲請書內容。
 - 二、案件調查過程。
 - 三、案件評議、仲裁之理由與決定。
 - 四、評議、仲裁書之日期。
 - 五、出席委員簽章。
- 第十八條 糾正、彈劾案之提案應由學生議會依法通過，並以書面方式送請學生評議會，內容應詳敘事實，在未經審查前，學生議會得以書面補充之。
- 第十九條 糾正、彈劾案之審查應直接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以全體委員為審查委

員。

第二十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受理彈劾案後，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時，得通知該機構首長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若被彈劾人為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時，應予以停職，並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辦理。

機構首長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者，於被彈劾人員受懲戒時，應讀失職責任。

第二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審查案件時，對於提案之事實與內容，認為有說明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評議、仲裁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糾正、彈劾人姓名、職稱。
- 二、糾正、彈劾案由。
- 三、糾正、彈劾案成立或否決理由，連同各委員對該案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 四、製訂審查評議書之日期。
- 五、出席委員簽章。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提出之彈劾案，聲請學生評議會審理，經學生評議會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後續遞補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決之。

學生評議會會議所做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決議文，若有委員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學生評議會會議應於決議通過七日內，公布決議文。

第二十六條 若當事人對於評議、仲裁書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惟須附具新的事證及補充資料，且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評議、仲裁書或審查評議書送出十五日內，受文者應將執行情形回覆，學生評議會應將執行回覆列入學生評議會會議報告事項內，如認為處理適當，即製作結案報告，否則應即調查或為強制執行之處理，直至學生評議會會議決議或得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由學生評議會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評議會案件審理法予以廢除。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